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高健銘

電話：(04)753-1423

電子信箱：kao2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89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

(376470000A_11301898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898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，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6日部銓五字第1135704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多數考試類科自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，銓敘部爰就各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，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，檢討放寬採計原則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